# 最新合伙经营合同协议(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5-01-28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一第一条 合伙目的：第二条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第五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万...*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一**

第一条 合伙目的：

第二条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住所： ;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 万元。

(二)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住所： ;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 万元。

(三)合伙人于 年 月 日前缴付出资。 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三)有优先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和优先购买合伙企业的新增资金，但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一)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合伙人 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共 名;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20\_年8月，甲、乙、丙、三方达成共同出资经营宾馆的意向，经三方共同选址并共同出资，在广元市南河敬国路兴旺大厦租赁一、二层1000余平方米房屋开办兴旺宾馆。现宾馆已经装修完毕，各项证照齐备，已正式营业。为进一步规范宾馆管理，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伙共同经营兴旺宾馆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以国家改革开放、西部开发为契机，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发展的机遇，利用合伙人自身资金，经营旅馆业，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经营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性质和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宾馆名称为：兴旺宾馆。经营场所位于：广元市南河敬国路兴旺大厦。

宾馆性质：以甲方张泳郯的名义办理各项证照，实际经营性质为合伙经营。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旅馆业。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8年零4个月，自20\_年8月起，至20\_年12月止。

第五条 三方出资额比例、方式

本合伙经营出资已于宾馆正式营业时基本完成，20\_年8月经三方

共同核算，本合伙三方已出资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_x出资金额10万元，占总出资的10%;\_x出资金额50万元，占总投资的50%;\_x出资金额40万元，占总投资的40%。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按份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仍为个人所

有，协议终止时三方协议分割。

第六条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

1、财务结算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

2、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债务承担：

兴旺宾馆在20\_年8月26日以前所有债权债务及所欠税金及相关部门的规费等由\_x和\_x共同承担，与乙方胡兴波无任何关系。20\_年8月26日以后兴旺宾馆合伙经营过程中如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首先用合伙收益偿还，合伙收益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合伙人丧失管理、经营旅馆的能力;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合伙人因其他原因被有关部门强制执行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70%以上或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合伙人退伙时，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胡兴波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代表宾馆履行宾馆负责人的法定事宜;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3、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4、与其他合伙人协议决定经营价格;职员聘用、辞退;职员工资福利待遇;扩大或者缩小经营规模、范围;购进常用物品;

5、支付合伙债务;

6、办理各项证照的年审、换证等工作;

7、完成合伙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胡兴波为宾馆财务管理人，其权限为：

1、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宾馆收入、支出明细账目进行登记;

2、办理宾馆办公、业务费用的报销、支付;

3、税费、水电费用的缴纳;

4、职员的教育、培训;

5、配合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搞好宾馆日常管理;

6、做好每月一次的财务清理、利润分配;

7、完成合伙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事情大小、资金多少，均由全体合伙人同意或签字后方可实施和入帐报销。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按月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任何人不能以合伙企业兴旺宾馆的名义进行抵押借款，否则造成损失由该合伙人全额承担并将其除名，所投入资金及所占股份全部归其他合伙人所有。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丧失经营、管理旅馆能力、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近亲属的选择，既可以按退伙对待，旅馆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合伙人的近亲属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被依法撤销;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某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清算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宾馆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宾馆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利润分配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债务承担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0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外出质、抵押或者清偿其他债务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六)违约责任金额为违约责任人合伙投资金额的20%。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合伙人均可向提交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合伙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系全体合伙人共同起草，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三**

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酒吧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酒吧消费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部分空白，经营一家酒吧，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酒吧名字为:

经营场所位于: ,面积: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酒吧，范围包括烟酒销售、中西式简餐、棋类牌类等。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乙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丙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公司合伙经营协议书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

2.联营企业名称:\_\_\_\_市(县)\_\_\_\_公司地址:\_\_\_\_隶属:\_\_\_\_经济性质\_\_\_\_(所有制)联营。

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联营项目:

4.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元:

厂房:\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机械设备:\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专用工具:\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_\_\_元

专利权:\_\_\_\_\_\_\_\_元

商标权:\_\_\_\_\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_\_\_元

投资缴付日期

6.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10.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11.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现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

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人，由\_\_方推荐，副经理\_\_\_\_人，由\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会聘请，任期\_\_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方推荐，\_\_\_\_方推荐\_\_\_\_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13.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四**

企业合伙经营协议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有关规定，本着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全体合伙人签订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及其地点：

企业名称：

经营场所及其地点：

经营期限：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合伙人名称住 所身份证号码

四、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货币实物其它合计出资比例%缴付日期

五、税后利润和亏损分担方法

企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取公积金 10%;

3、 提取公益金 5%;

4、 支付股利。

利润或亏损按出资比例分配

六、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通过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_\_\_\_\_\_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有关事务执行争议的处理，对事务执行人委托的撤消、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的变动、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

8、 合伙企业歇业。

七、入伙、退伙

1、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2)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退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它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然退伙;

(1)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合伙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其它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企业债务时，退伙人应按本协议第5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发生下列情况，本企业解散;

1、 经营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 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

4、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

企业解散后要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也可以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指定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结束后，负责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手续，将营业执照交回登记机关。

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2、 所欠税款;

3、 企业债务;

4、 返还合伙人出资;

5、 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造成企业损失的，由违约人赔偿，具体赔偿数额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订的有效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字：

签定日期：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五**

因乙方决定将公司生产经营事宜与丙方共同合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乙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经甲方同意确认,对x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亨利润,共担亏损。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及销售

第叁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叁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期限

1.合作人乙方佳都服装有限公司现有设备财产(详附件)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塬则由丙方经营管理。

合作人(丙方)为履行经营管理义务,愿出资现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并以出资为限承担亏损。

2.合作人(丙方)。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付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协议人同意指定乙方管理上述及经营期的资金.

3.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不得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现有设备由乙方所有,新增设备由乙方丙方共同所有。但合作期间乙方所有的设备不计提折旧.如生产经营需再次投入资金，另立投资协议，各合作人签字确认生效。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按约定比例分配,乙方占50%,丙方占50%,其中由乙方按每月丙方签名确认的财务报表，出具利润分配确认书给丙方，并由乙方每半年分配一次利润给丙方。

2.债务承担本合作协议订立之前债务由乙方承担,债权由乙方所有。本协议订立之后的债权债务以各合作人的盈余分配为据，按比例承担。

3、经营风险的承担甲方仅具有注册登记人身份，已全权委托方乙方及丙方经营,盈余与甲方无关。投入资金全部由乙丙两方投资，独立经营，独立管理，自担风险，自负责任，自负盈亏，涉及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与责任由丙、乙两方承担。甲方不干涉甲、乙两方的合法经营。

第六条出资的转让及煺资

1.各协议人出资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叁年期间不得转让,也不得要求煺还出资。

第七条合作负责人及其他合作人的权利

1.乙方为合作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不参与生产经营日常事务的具体管理。其主要权责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其所订合同所产生的收款承担收款及收款不能的赔偿责任。.

②决定重大财务支出,按月按定额拨付资金到财务账户给丙方作为日常开支。

③保管公司印章及财务章,支付合作债务,承担合作终止的债务.

④按约定时间支付合作人报酬及应分配的利润.

2.合作人担任厂长职务，每月薪金为人民币元，其权限为

①履行厂长的职责,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及承担资产安全责任

②履行厂长的职责,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审批;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的活动。如因违法或违规经营，企业受到有关部门查处而造成停业、歇业或被取缔的;因经营形成对外拖欠债务、工人工资等情况的;因治安消防安全工作的疏忽，造成治安事故或消防事故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承担赔偿责任

③按乙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组织生产及组织交付合作的产品(货物)，购进生产所需塬材料;对生产产品的质量及期限承担责任.

④具有月预算定额内日常财务开支审批权。凡涉及5000元以上的开支、费用需签字方可生效。但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公司名义对外举债，不得对外签署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签署的文件;不得持有本合同项下公司的财产及印章.丙方的对日常事务进行监控.

⑤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报乙方批准。

3.丙方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元，其权限为协助丙方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对乙方报告生产工作.

4.丙方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元，其权限为①监督丙方各合作人的工作情况;②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由丙方负责业务工作的日常具体事务.每月薪金为人民币元

6.由丙方负责处理财务及主持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每月薪金为人民币元

7.由任总经办主任,负责各印章的加盖及报关事务及日常行政事务.每月薪金为人民币元

8.合作人的共同权利①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作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作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合作竞争的业务。

3.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5.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九条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作期届满;②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③合作期间地亏损达到100万元;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如双方不能就继续合作达成协议或合作终止,丙方应无条件煺出,并交付资产给乙方.超出乙方现有资产部份应按投资比例返还给丙方.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塬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东莞市人民法院。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六**

合伙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 湘阴县配送超市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营宗旨：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名称： 湘阴县配送超市 ，主要经营地址： 湘阴县东茅路精密现代城门面 。经营项目： 产品配送、产品甲供 。

第三条 合伙期限。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

三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 196215.00元，共计人民币 588645.00元作为租赁房屋、添置设备设施、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各 1/3 为依据，按平均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 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 10 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 为合伙负责人。以 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即法人代表)。

几方合伙人同意由 安排 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

几方合伙人同意由 安排 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

几方合伙人同意由 安排 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

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 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3. 被依法撤销;

4.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或其财产份额出质(即作为担保、抵押)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三)本合同一式 叁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

合伙人(甲方)：姓 名：

合伙人(乙方)：姓 名：

合伙人(丙方)：姓 名：

签署时间：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七**

甲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达成以下协议：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和管理优势，经营\_\_\_\_\_\_\_\_\_\_，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合伙经营的企业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_\_\_\_\_\_\_\_\_\_\_\_\_。

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_日止。

1.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万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万元。

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万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交齐，由合伙负责人\_\_\_\_\_\_\_\_\_\_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的情况按出资比例归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1.工资分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奖金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出资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出资比例承担。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_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在单笔交易额为\_\_\_\_\_万元内全权进行交易。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在经营期间，合伙收支款项统一在银行设立的以\_\_\_\_\_\_\_\_\_\_账户上流转，由\_\_\_\_\_\_\_\_负责保管和收银，\_\_\_\_\_\_\_\_\_\_负责记账。每\_\_\_\_\_\_\_\_\_\_（双月或一季度）月底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例如：1、\_\_\_\_\_\_\_\_\_\_2、\_\_\_\_\_\_\_\_\_\_3、\_\_\_\_\_\_\_\_\_\_。

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以其业务获得利益的\_\_\_\_\_\_\_倍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在同一个城市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被依法撤销;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及其他了理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按指印后生效。

：甲\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八**

合伙经营协议书范本（一）

经营合作甲方：

经营合作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现承租一间商铺位于斗门里维埃拉146号铺房屋（建筑面积80）与乙方进行合作经营。

合作期限暂定\_\_\_\_\_年，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作协商。双方合作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负责提供商铺（基本装修到位）；乙方负责经营管理，乙方每月以现金定额形式向甲方按期交纳房屋补偿金；商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纳。经营中损益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房屋补偿金交纳期限：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作押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以后每月底（29日）前交纳下一个月补偿金一次，月金额起算：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月。

三、乙方需在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并按要求进行报建，但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的结构，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合作双方的变更，乙方如因工作需要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则追究乙方责任。

五、在合作期间，乙方以汇款方式向甲方交纳房屋补偿金，汇款单作为凭证备查。

六、乙方自己负责在经营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小区管理费以及各类税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协议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七、合作期内因乙方责任终止合作协议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没收押金并收回商铺经营权，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恶意欠款累计达一个月；

2、中途单方面无故退出合作；

3、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行为；

4、故意损坏房屋结构和设施设备；

5、违约。

八、乙方违反协议第七条任何一种情形，在接到甲方终止协议通知书三日内，自行清理房屋内物品，将房屋退还甲方。逾期占用，未搬出的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进行清理，收回房屋，清理费由乙方负责。

九、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要提前终止协议（不包括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补偿，如因国家建设或出现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必须终止协议时，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十、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纪守法，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一旦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十一、协议期满如不续约，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期限一到，乙方应无条件将商铺交回给甲方。经双方移交无误后，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甲方：合作乙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

合伙经营协议书范本（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共同合作投资南溪\_\_\_\_\_\_\_\_\_\_\_\_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第一条：1、三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并以甲方的名义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丙方同意共同出资经营该砂石厂，同时按照三方确定的投资金额进行营运。

3、本合作项目期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三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_\_\_\_\_万元，乙方负责砂石厂的生产和管理。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丙三方分别占砂石厂经营所得40%、30%、30%的纯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一年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资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甲、乙、丙三方各承担亏损所产生的40%、30%、30%资金。

第三章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经三方协商决定由乙方于现场进行生产管理，每月工资4000元。

第五条：砂石厂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制度由三方共同制订，三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月30日三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经营、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三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九条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条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该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合伙经营协议书范本（三）

合伙投资协议

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投资宗旨：

第二条合伙投资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投资期限合伙投资期限

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

1、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本合伙投资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投资期间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投资终止后，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6.资金增减由决定，并报请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财产为全体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投资债务先由合伙投资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投资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投资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投资人并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投资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投资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投资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投资负责人及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投资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投资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投资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投资债务；⑤\_\_\_\_\_\_\_\_\_\_\_\_。2.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投资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投资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投资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投资重大事项。

2、经营管理：

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一致通过的原则。

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由＿＿＿＿担任，副经理＿＿＿＿人，由＿＿＿＿担任，任期＿＿＿＿年。

（合伙投资名称）的主管会计由＿＿＿＿担任。（合伙投资名称）的财务会计帐目受监督检查。

第八条禁止行为及违约责任

1.未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投资人私自以合伙投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投资，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投资人经营与合伙投资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投资人再加入其他合伙投资。

4.禁止合伙投资人与本合伙投资签订合同。

5.如合伙投资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投资实际损失赔偿。具体为：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投资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投资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投资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投资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终止合伙投资关系；

③合伙投资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投资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投资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投资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投资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投资共同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投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合伙投资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投资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投资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投资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_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九**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_\_\_等。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_\_\_％。

2、乙方\_\_\_\_\_\_\_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_\_\_％。

3、丙方\_\_\_\_\_\_\_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_\_\_％。

4、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5、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1、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2、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_\_\_\_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_\_\_\_\_\_\_\_份；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篇十**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平等、诚信、协作、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特立此协议。甲乙双方均按以下条款，执行职责，履行义务。

甲方于年月日独立投资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市场号一家美发店。营业面积平方米，店名，地理位置优越，发展潜力巨大，升值空间无限。

由于甲方发展需要并应乙方诚恳请求。经双方同意，甲方授权乙方入股本店。

入股方式：

1甲方投资元总资产，资产拥有权、转让权、决策权的一切权限始终归甲方所有。

2甲方投资元总资产为原始股(已签订合约当日为准)共计股。乙方加入不列入原始股，依入股基数为投资风险股，原始股始终归甲方所有，投资股只能作为投资可与甲方分享纯利润分红不享有资产占有权。

3乙方一次性投资交纳投资股股金元给甲方授权乙方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为甲方投资股股东，乙方在此期间可享受与甲方每月纯利润%分红。享受相应权益、承担相应义务、同时承担股东责任。股金甲方将永远不返还予乙方。

4乙方在享有此期间纯利润%分红同时必须承担每笔店内后期投入流动资金%(如：店内重大活动、基础建设、等一切相关费用)

5入股协议期间股东相应权益：1可享有每月纯利润分红。

2享受纯利润分红同时可享受独立业绩提成。

3经甲方授权可享有对店内的管理权及监督权。

4经甲方授权同意后可享有对店内的执行权和日常工作处理权。

5对甲方有监督、建议权。

6入股协议期间股东的相应义务：1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2积极协助店内落实各项措施。

3全力保障店内正常运营。

4完全配合甲方执行工作。

5每月账务有甲方保管、监管。每月核单后签字分红。

7红利分配：

1每月日为红利分配日。

2每月总营业额扣除所有相应费用，在扣除(折旧费以三年计算总则)是当月纯利润。

8禁止行为：

1乙方不得在入股期间与任何个人或团队在本店周边5公里范围做与甲方业务相竞争工作。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活动。

9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流动资金，若指定时间内资金不到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对其损失进行赔偿或以减少其持股比例赔偿。

10其他事项：1本协议到期日前半年甲乙双方必须决定是否合作事宜，作出书面建议。

2本协议期满后不影响双方以存劳动关系。

3本协议为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以上规定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修改。

其他约定：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公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合伙经营合同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丁方: \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 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 、主要经营地、法人：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 ，范围包括 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四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_\_\_\_以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圆整)，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

乙方\_\_\_\_\_\_\_\_\_\_\_\_以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圆整)，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

丙方\_\_\_\_\_\_\_\_\_\_\_\_以 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圆整)，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

丁方\_\_\_\_\_\_\_\_\_\_\_\_以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圆整)，占总股份的四分之一。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丁四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四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